

附件 15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玛沁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玛沁县拉(加镇)-加(思乎村)线(赛什托村蔬菜基地-也合恰岔口)道路建设项目（监理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玛沁县拉(加镇)-加(思乎村)线(赛什托村蔬菜基地-也合恰岔口)道路建设项目（监理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服务业（行业属性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省蜀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4087.06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8.74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③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省蜀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7日